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 及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盡快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

## 釋 義

---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0年11月27日召開的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東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執行董事**

周慕冰  
張青松  
張旭光  
張克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非執行董事**

朱海林  
廖路明  
李奇雲  
李蔚  
吳江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星  
王欣新  
黃振中  
梁高美懿  
劉守英

敬啟者：

**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  
及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2020年11月12日，股東匯金公司向本行書面提交臨時提案，申請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本行於2020年11月1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行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積極履行國有金融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向疫情嚴重地區捐贈防疫物資，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提供了積極支持。為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建議在現有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追加本行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專項預算4,086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審批該預算額度內的捐贈事項。

###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4.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1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追加2020年防疫物資捐贈預算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3日

## 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海林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